渝大数据发〔2022〕33号

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

关于开展2022年“住业游乐购”智慧城市

应用场景建设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大数据发展局（大数据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为全力推进“智慧名城”建设，全面打造“住业游乐购”智慧城市应用场景，全方位提升城市“宜居宜业宜乐宜游宜商”水平，现就做好2022年“住业游乐购”智慧城市应用场景建设专项资金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原则

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5G、虚拟现实、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智慧城市相关领域的深度应用和融合发展，促进资源整合优化、服务流程再造和社会供给创新，打造方便快捷、以人为本的城市环境，全方位提升城市“宜居宜业宜乐宜游宜商”水平和城市治理效能，打造一批有特色、有亮点、有成效，可示范、可复制、可推广的智慧城市应用场景。

二、支持方向

（一）城市安全

加强物联感知、卫星遥感、大数据等技术应用，聚焦城市生命线、消防应急、防灾减灾、桥隧安全、危险源追溯、电梯监管、食品安全等领域建设智能化应用场景，实现全环节全过程预警监管处置，全面提升城市运行安全保障能力。

（二）交通出行

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数字转型和智能升级，建设车路协同、自动驾驶、智慧交管、智慧枢纽、智慧高速等智能化应用场景。以数据衔接出行需求与服务资源，建设高品质、差异化的出行即服务、智慧公交等智能化应用场景。

（三）疫情防控

综合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疫情防控相关的社区服务、社区排查、人车物联动、物资供给、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党建、智慧法务、智慧物业等智能化应用场景。

三、支持方式

（一）拟支持不超过15个项目，同一申报单位最多支持一个项目。

（二）根据项目实际投资额（包括软件、硬件、网络、系统集成、信息技术服务等采购费用，不包含项目研发人力成本等）进行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投资的30%。原则上补助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项目不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得超过100万。

（三）补助资金应用于申报项目的建设、升级改造及运维。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基本要求

1.依法在重庆市辖区内注册登记的企业、事业独立法人或区县党政机关或央企在渝分公司。

2.近3年内在信用中国（重庆）上无不良记录。

3.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

4.应为所申报项目的实际投资建设单位。

（二）申报项目基本要求

1.项目已启动建设，且项目启动建设时间不早于2021年1月1日。

2.项目应于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建设及竣工验收。

3.截至申报时，项目实际投资进度（核验发票或付款凭证等）至少已达到30%。

4.申报项目未获得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

5.具备项目建设成果的展示场景。

（三）其他要求

1.申报项目应融合应用多种新一代信息技术。

2.申报项目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先进性、典型示范性。

3.申报项目应具备良好的应用前景和民生效益。

4.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应按照市大数据发展局有关要求无条件将项目相关系统接入重庆市新型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5.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应按照市大数据发展局有关要求无条件共享本项目相关数据资源。

6.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将作为我市智慧城市应用示范场景，并按照市大数据发展局有关要求进行展示。

五、申报流程及时间安排

（一）申报流程

1.项目申报

申报单位向所在地的大数据主管部门提交资金申请报告，申请报告电子档及装订成册的纸质档（一式两份），申请报告提纲见附件1。

2.真实性审核

各区县大数据主管部门完成区域内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审核，经集体研究形成真实性审核意见（提纲见附件2）。并将审核通过的项目申报材料及真实性审核意见（含电子档和纸质档各一份）统一报送市大数据发展局。

3.专家评审

市大数据发展局按照专家评审程序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

4.业务评估

市大数据发展局对通过真实性审核和专家评审的项目进行业务评估。

5.资金分配

市大数据发展局综合项目得分、预算资金及项目投资情况，确定拟支持项目的数量、补助比例及补助金额。

6.审批公示

市大数据发展局根据资金分配情况提出专项资金安排建议方案，提请局党组会议集体决策。审议通过后对项目进行公示。

7.资金拨付

公示无异议，市大数据发展局结合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进行批复后，集中拨付项目资金。获得资金支持的申报单位原则上应在收到资金的3个月内完成资金使用。

8.过程监管

区县大数据主管部门对资金支持项目进行后续监管，重点对资金申请报告批复规定事项执行情况及专项资金到位、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市大数据发展局视情况对项目进行抽查。

9.项目验收

资金申报单位完成资金申请报告批复规定的项目建设内容后，应及时编制项目验收报告（见附件3）并提请所在区县大数据主管部门开展验收。各区县大数据主管部门按照资金申请报告批复对资金支持的项目进行验收。

10.绩效评估

项目建成投用后，资金申报单位应如实编制提交项目绩效评估报告（见附件4），区县大数据主管部门按照资金申请报告批复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

11.资料归档

项目验收及绩效评估完成后，区县大数据主管部门将项目验收及绩效评估资料梳理报送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归档整理包括项目申请、真实性审核、专家评审、审批公示、资金拨付、绩效评估、项目验收全过程中形成的应当归档的文字、图表等各种载体形式的全部材料。

（二）项目申报时间安排

1.项目申报单位提交资料至各区县大数据主管部门的截止时间为6月10日。

2.各区县大数据主管部门提交资料至市大数据发展局截止时间为6月20日。

3.各区县大数据主管部门完成项目验收的时间不应晚于2022年12月15日。

附件：1.2022年“住业游乐购”智慧城市应用场景建设专项资金申请报告

2.2022年“住业游乐购”智慧城市应用场景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真实性审核意见

3.2022年“住业游乐购”智慧城市应用场景建设专项资金项目验收报告

4.3.2022年“住业游乐购”智慧城市应用场景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估报告

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

2022年5月16日

（联系人：曾晖；联系电话：67769968；邮箱：dsjfzjyyc@163.com）附件1

# 2022年“住业游乐购”智慧城市应用场景

# 建设专项资金申请报告

###### 市大数据发展局：

根据《关于开展“住业游乐购”智慧城市应用场景建设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渝大数据发〔2022〕33号）要求，我单位拟申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

二、申报方向

城市安全/交通出行/疫情防控。

三、申报单位

####。

四、项目实施地点

#########。

五、项目建设时间

####年##月到####年##月。

六、项目总体目标

……

七、项目建设内容

（分条阐述项目具体建设的内容）

（一）……

（二）……

（三）……

八、项目投资

项目计划投资####万元，其中软件支出##万元，硬件支出##万元，网络支出##万元，系统集成支出##万元，信息技术服务支出##万元。目前已实际完成投资####万元，其中软件支出##万元，硬件支出##万元，网络支出##万元，系统集成支出##万元，信息技术服务支出##万元。

九、申请专项资金金额

申请专项资金补助金额为##万元。

十、申请专项资金用途

（具体阐述申请专项资金的具体用途）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

（至少制定5个以上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必须数据化，例如服务市民20万人次、降低事故发生率20%、）

……

###### 附件：1.项目申报书

 2.证明材料

# 3.真实性合规性承诺书

 ##########（申报单位名称）

 2022年#月#日

（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

备注：请将申请报告正文及附件材料装订成册，可自附封面

附件1—1

# 项目申报书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一）申报单位情况介绍

（二）财务管理机构及相关制度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实施地点

（三）项目建设时间（####年#月至####年#月）

（四）项目计划投资及资金来源情况

（五）项目立项、招标及合同签署情况

（六）项目已完成投资情况

（七）项目当前建设进展情况

（八）申请专项资金的理由、金额及用途

三、项目建设方案

（一）建设背景

（二）总体目标

（三）建设内容（详述）

（四）技术方案（详述）

（五）实施方案（详述）

（六）资金使用计划（详述）

（七）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分析（含项目绩效目标设定）

（八）保障措施

附件1—2

# 证明材料

一、提供项目所具备申报条件的对应证明材料

二、项目投资的佐证材料（发票、合同等）及票据清单

三、其他各类证明材料

附件1—3

真实性合规性承诺书

本单位对本次申报的ｘｘ项目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次申报项目未获得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

二、本次提供的项目申报资料真实有效，且已准确、充分及完整地表达我单位及申报项目实际，如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其他后果。

三、若获得资金支持，我单位将严格按照《资金申请报告批复》内容组织项目实施。项目建成后，我单位将认真履行申报要求中的相关义务。如项目被主管部门予以撤销的，我单位将主动退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

 申报单位（盖章）：

 2022年#月#日

附件2

2022年“住业游乐购”智慧城市应用场景

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真实性审核意见

市大数据发展局：

根据《关于开展“住业游乐购”智慧城市应用场景建设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渝大数据发〔2022〕33号）文件要求，我局对#个单位申报的#个项目的真实性进行了审核。其审核意见如下：

一、审核时间

2022年#月#日—#月#日

二、审核人员

 ###（职务）、###（职务）、##（职务）……。

三、审核项目

#####项目、######项目……等##个项目。

四、项目审核情况

（一）###（申报单位）申报的####项目

1.申报项目所属方向审核（对应支持方向）

申报项目属于######支持方向/申报项目不在此次支持方向内。

2.申报单位基本条件审核（对应申报单位基本要求）

（1）申报单位是/不是依法在重庆市辖区内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或区县政府部门或央企在渝分公司。

（2）申报单位近3年内在信用中国（重庆）上有/无不良记录。

（3）申报单位具有/不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

（4）申报单位是/不是所申报项目的实际投资建设单位。

3.申报项目基本条件审核（对应申报项目基本要求）

（1）申报项目已启动建设，启动建设时间为####年##月##日/申报项目未启动建设。

（2）按照计划，申报项目拟于####年##月##日前完成项目建设及竣工验收。

（3）经现场翻阅凭证，截至申报时申报项目实际投资额（包括软件、硬件、网络、系统集成、信息技术服务等采购费用）为##万元，项目投资进度达#%。

（4）申报项目未/已获得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

（5）具备/不具备项目建设成果的展示场景。

（二）###（申报单位）申报的####项目

1.申报项目所属方向审核（对应支持方向）

……

2.申报单位基本条件审核（对应申报单位基本要求）

……

3.申报项目基本条件审核（对应申报项目基本要求）

……

五、审核结论

（一）经审核，#####项目、#####项目、#####项目，符合申报条件。

（二）经审核，#####项目、#####项目、#####项目，不符合申报条件。

六、说明

 （一）以上项目审核已经##区县大数据主管部门（填单位名称）集体研究审核通过。

 （二）其中##项目审核时间为2022年#月#日，审核人为###、###、###、###；##项目审核时间为2022年#月#日，审核人为###、###、###；……。

###区县大数据主管部门（填单位名称）

 2022年#月#日

 （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

附件3

2022年“住业游乐购”智慧城市应用场景建设专项资金项目验收报告

一、项目建设情况

（一）项目实施地点

（二）项目实际建设时间（####年#月至####年#月）

（三）项目总体目标实现情况

（四）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五）项目实际投资、资金来源及资金使用情况

（六）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含用途及使用时间）

（七）实际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含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二、项目数据资源分析

三、项目推广示范计划

四、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五、项目专项审计报告（第三方机构提供，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投资完成情况及构成、资金来源情况、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

六、其他佐证材料

附件4

2022年“住业游乐购”智慧城市应用场景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估报告

1.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包括项目财政专项资金、企业自筹资金到位情况及使用情况；财政专项资金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专款专用情况等。

二、项目建设及监管情况

包括按资金申请报告批复要求的建设时限、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完成项目建设的情况；项目竣工验收情况等。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包括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实现程度及其效果；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整改措施等。

四、项目综合评价

# 包括项目是否有现实需求、筹资的合规性、投入方式的合理性、投入规模与现实需求、产出和效益的匹配程度、项目实施的可持续性、项目实施风险及其控制措施的有效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与其他项目的衔接程度等。